

做好“三农”工作 推进乡村振兴

2020年,我省坚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以赴抓好粮食和生猪生产,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农业农村经济保持了持续向好、稳中有进的态势,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造成巨大冲击,部分地区旱情、虫害等对农业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我省2020年粮食再获丰收,总产量达1895.86万吨,较上年增长1.38%。农业对GDP的贡献率达14.8%,农产品出口增长9%,网络零售额增长37%,农业投资增长31%,农业发展呈现出逆势增长的良好态势。

夯实粮食“基本盘”,激发优势产业新动能

2020年,我省抓住耕地这个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定520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着力优化耕地管护,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夯实藏粮于地的基础。制定“水稻+”综合种养技术等秋粮生产十大科技增粮措施,晚秋马铃薯栽培技术等晚秋粮食生产六大技术措施,充实藏粮于技的内涵。推动良种良田良机良法配套,全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粮食种植面积多年保持在6200万亩以上,稳居全国第12位,粮食产量呈稳定增长势头,连续多年保持在全国第14位,及早开展草地贪夜蛾、黄脊竹蝗和沙漠蝗等病虫害防控,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全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面积达

本报讯(本报记者)连日来,我省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大家纷纷表示,会议为进一步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将更加坚定的信心和决心,认真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在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奋力谱写云南“三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发展生猪、肉牛等特色产业,加强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全力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大力实施“一二三”行动,推进“一县一业”示范创建,抓好种业、电商两端,推广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步伐;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工作底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1年是迈进“十四五”的第一年,住建部门将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精神和要求,

1.5亿亩次以上,构建了江城-思茅-澜沧-孟连426公里全国最长的性诱捕防治带,危害损失率牢牢控制在5%以内,超额完成国家规定8%的任务。

深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我省茶叶、花卉、蔬菜、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等八个重点产业发展步入快车道,产量和效益明显提升。鲜切花、天然橡胶、咖啡、烤烟、核桃、中药材播种面积和产量连年保持全国第1位;蔗糖、茶叶面积和产量稳居全国第2位……

补短板强基解困破局,“绿色食品品牌”扎实推进

围绕农业资源趋紧、农业面源污染、农业生态系统退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突出问题,2020年我省大力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加快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积极培育绿色发展模式。

制定印发主要农作物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方案、重大病虫害用药技术方案等,指导各地围绕“精、调、改、替”和“控、替、精、统”的化肥农药减量路径,因地因情推进减量;全面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1033.71万亩,占目标任务的100.24%。

围绕农业发展短板,我省各级农业部门从增加农业投资、完善激励机制、启动试点等方面入手,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组织谋划储备了一批牵引性强的重大项目,农业投资增速逐月提速,投资增速位居全省11个重点行业前列,2020年11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投资882亿元;编制全国首个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大力推进种业基地建设,启动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开展全程农机化示范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新增50余户,达900余户;国家级龙头企业达39户。

补短板强基、解困破局,让我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大见成效。

从2019年开始,争取省财政三年计划投入18亿元,扎实推进20个“一县一业”示范县和20个特色县创建。连续3年开展“10大名品”“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评选表彰,组织专场推介,优化水机场“10大名品”展示销售中心展销模式,“绿色云品”不断得到市场认可。“普洱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达70.35亿元,花卉、蔬菜产业列为国家首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2020年1至10月,全省农产品出口额达281.3亿元,同比增长8.2%,实现逆势增长。农产品远销全国150多个大中城市,110多个国家和地区,继续保持全省第一大出口商品地位,稳居西部省区第1位。

民富村美产业兴旺,乡村振兴铺展新画卷

“十三五”期间,我省以“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为历史使命,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

腾冲市清水乡三家村中寨司莫拉佤族村成为当地小有名气的网红村,青山环抱,景色宜人;临翔区南美拉祜族乡对产业进行转换升级,“千亩豌豆”

“千亩烤烟”田园景观吸引了各地游客,生动阐释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2020年,我省久久为功,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至11月,共改建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3818座,改建无害化卫生户厕1584971座,实现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1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厕全覆盖。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红黑榜”制度,100%的县(市、区)建立群众投工投劳参与机制,99%的自然村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创建国家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县3个、省级示范县23个、省级示范村300个。

通过不断完善“双绑”利益联结,全省产业覆盖有发展条件的贫困户168.53万户,基本实现产业到户全覆盖。2.85万个带动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168.03万户,带动率达99.71%。全省培育形成了26个扶贫主导产业,基本形成“县县有主导产业、村村有产业基地、户户有增收项目”的产业扶贫格局。

我省深入推进《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实施,全省129个县(市、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部由县(市、区)委书记担任,初步构建起省、州(市)、县(市、区)分层对接的工作机制,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宏伟蓝图已绘就,接续奋斗正当时。展望“十四五”,我省将全力抓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以产业振兴为牵引,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本报记者 王淑娟

我省干部群众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展现新作为 谱写新篇章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等工作。持续在夯实脱贫攻坚成果、农房抗震改造、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面大力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坚持乡村振兴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统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发展和安全,实施“一二三”行动,锲而不舍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兴水润滇工程、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补齐农业农村现代化短板,今年启动实施一批田园综合体项目,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积极发挥财政支持“三农”工作职能作用,支持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守牢粮食安全防线,确保生猪

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坚持高质高效,支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支持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支持水利、气象、农业科研等领域建设;在脱贫县中继续实施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加强涉农资金和项目管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云南农垦集团主要负责人表示,将紧紧围绕国家和云南省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以集团战略2.0和“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指引,聚焦“绿色食品、农林资源、农业服务”三大主业,进一步突出粮食、糖料、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功能,加快推进云南咖啡、茶叶、蔬菜、花卉等的资源融合和全产业链发展,主动担当起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的责任,当好高原特色农业产业领军企业和云南农业“走出去”排头兵。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处四级调研员唐鹏说,交通系统将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围绕“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目标,全面实施“路长制”,采取“公路养护+精准扶贫”模式,推动实施四好农村路+产业、旅游、扶贫等发展新模式,带动地方乡村产业发展,进一步增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作为脱贫攻坚一线工作人员,我倍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腾冲机场选派到马站乡云华村的驻村工作队队长尹林说,将积极谋划乡村产业发展,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积极推进农村改革,完善多元乡村治理机制,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为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贡献。

记者 王淑娟 段晓瑞 李承韩 朱丹 杨抒燕 胡晓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论学习贯彻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评论员

担使命,我们必须树立强烈的大局意识、风险意识和精准意识,对探脱贫的县在5年过渡期内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继续精准施策;要把巩固脱贫成果放在压倒性位置来抓,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的衔接,切实以更大的责任和担当守住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问题,要建立“一平台、三机制”,实现四个全覆盖。即建立全省统一的救助

平台,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全覆盖。在这一平台之上,通过简便实用的“找政府”App,让农村低收入人口能够随时随地提出申请,第一时间获得救助。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关键是靠产业,要通过建立单家独户与专业合作社绑定发展、专业合作社与龙头企业绑定发展“双绑”机制,提高抗风险能力,把小农户带入大市场。建立股份合作机制,实现村集体经济全覆盖,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把发展产业作为壮大村集体经济的重要途径,建立公开透明

的股份合作机制,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建立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实现培训就业全覆盖。通过扩大培训覆盖面、提高培训质量、拓宽就业渠道、加强鼓励引导等培训就业“一条龙”服务措施,提升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的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就业机会,促进稳定就业。

事不避难者进,志不求易者成。全省上下要切实增强紧迫感、使命感、责任感,把巩固脱贫成果放在压倒性位置来抓,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凝聚更大的动力。

昆明市五华区发生一起劫持人质案件 造成1人死亡7人受伤, 犯罪嫌疑人已被击毙

本报讯(记者 龙舟 熊明)1月22日,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发生一起劫持人质案件。五华区于当日晚间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案件进行详细通报。

据通报,22日17时许,一名男子在五华区华山街道辖区东风西路云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门口持刀致伤7人后,劫持1名人质。接警后,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迅速调集警力赶到现场处置,对犯罪嫌疑开展情绪疏导工作,市公安局调集相关力量到场支援。18时40分许,现场处置特警果断开枪击毙犯罪嫌疑人,安全解救人员。

经查,涉案嫌疑人王某侠系昆明人(男,56岁),其犯罪行为已造成7人不同程度受伤,1人抢救无效死亡。伤者已第一时间送医救治。

目前,伤员救治、案件调查、家属安抚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省内往返昆明暂时无需提供核酸检测证明

本报讯(记者 张雁群 余红)1月20日,昆明市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春节前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引起市民广泛关注。21日,昆明市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对通告相关内容进行具体解答。

据介绍,目前云南省内均为低风险地区,省内之间往返昆明暂不需要提供核酸检测证明,但要做好个人防护,通告执行时间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暂定至3月8日全国春运结束时结束。

通告所指返乡回昆人员主要包括4类:一是跨省返乡回昆人员;二是省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州(市)的返乡回昆人员(中高风险地区内部人员原则上不流动);三是省内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四是省外到昆明出差、探亲、访友、旅游等人员。

- 通告执行时间暂定至3月8日全国春运结束时结束
- 国内高、中、低风险地区返乡入昆人员,应在出发前1周内及抵达当天向目的地社区(村组)主动报告
- 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核酸检测费用由个人承担

返乡人员回昆前7天内到出发地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返乡回昆。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出发地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抵昆后24小时内,就近到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要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尽可能不乘坐公交、地铁。按照云南省和昆明市有关规定,核酸检测费用由个人承担。

国内高、中、低风险地区返乡入昆人员,应在出发前1周内及抵达当天向目的地社区(村组)主动报告。

对高风险地区返乡回昆人员,一律严格实施“14+14”隔离观察措施,即:集中隔离14天,期间进行3次核酸检测;解除集中隔离后,继续居家观察14天,在解除居家观察前再做1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方可解除居家观察。对中高风险地区返乡回昆人员,严格实施14天居家观察,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同时,居家不得外出,家人不参加聚集性聚餐、聚会活动。居住地的社区(村组)每天要对其开展健康监测。对从国内低风险地区返乡回昆人员,应避免经过或在高风险地区停留,全程做好自我防护,到昆明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不能提供的,24小时内就近到有核酸检测能力的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可有序流动,由社区(村组)负责开展追踪监测。

4800台自动体外除颤仪将覆盖全省

本报讯(记者 侯婷婷)1月20日,国家急救日倡议活动暨云南省公共场所心脏急救设施配备工程公益宣传活动在省急救中心举行。省急救中心介绍,我省将在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配备4800台自动体外除颤仪(简称AED),供广大群众免费使用,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培训人数超过4.8万人。

据了解,目前我国心脏骤停抢救成功率不足1%,提高抢救成功率的关键在于尽早实施有效抢救,其中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高质量心肺复苏配合心脏电击除颤。

省委、省政府将公共场所心脏急救设施配备工程纳入政府惠民实事,2020年正式启动。自动体外除颤仪在具体公

共区域的安装数量按照“黄金4-6分钟”的标准,主要安装在火车站、高铁站、汽车客运站、地铁站、客运码头、机场等公共交通站,高等院校、住宿制高中,集中办公的政务中心、政务接待大厅,体育场、展览馆、博物馆,大型商场、超市,旅游景区、宾馆、游乐场等,经评估应安装的人员密集其他场所等。

目前,我省自动体外除颤仪设备按照每10万人配置10台的目标安装,配备工作致力于让老百姓“能用、会用、敢用”。省急救中心已培训省级专家116人,州(市)级讲师795人,全省已培训使用人员约5.5万名,还制作了心肺复苏技能和设备使用教学片,市民群众可通过省急救中心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学习。

上接一版《肩负人民重托 担当时代使命 展现人大作为》

组织专项清理野生动物相关地方性法规等,将修改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动物防疫条例等纳入年度立法计划。

为推进民法典宣传实施,云南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实施民法典的决定,组织专项清理地方性法规等,全面夯实我省有效施行民法典的基础。另外,还制定出台了反家庭暴力条例,批准了昆明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以法治力量维护人民群众权益。

2020年,我省还全面完成了8个自治州、29个自治县的自治条例的修订,全面修改完善了原先部分条款内容与上位法、国家现行方针政策有不相符合的地方,助力进一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在创新立法工作方面,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协同立法实践,加强了与贵州、四川两省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动,探索三省共同立法保护赤水河,加大跨区域河流立法保护工作力度。

【履职成绩单】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省的地方性法规12件,批准制定和修改州市地方性法规18件,批准制定和修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31件。

监督有重点有实效 助力脱贫护航发展

“2020年是决战脱贫攻坚收官之年,百日总攻行动进展怎样?剩余贫困人口如何如期脱贫?”“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如何有效巩固已有脱贫成果,防止因疫返贫、致贫?”2020年6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围绕云南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专题询问。这是省人大常委会连续第三年聚焦脱贫攻坚开展专题询问。

全省工作重心在哪,人大监督同向发力。

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把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作为着力点,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加大监督力度,助力全省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推动啃下脱贫攻坚最后的“硬骨头”,省人大常委会以去年未摘帽的最后7个深度贫困县和剩余贫困人口超过5000人的8个贫困县为重点,深入10个省级部门和州市实地调研,听取和审议省政府相关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省委工作部署,确保全省脱贫攻坚如期胜利收官。常委会领导带头贯彻省委要求,深入贫困地区挂牌督战、挂联督导,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由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省、州(市)、县(市、区)三级人大常委会联动,调研覆盖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实地察看项目、走访企业86个,召开相关座谈会32场……面对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2020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六稳”“六保”,在全省组织开展了“以保促稳、稳求进”专题调研,了解各地工作情况和成效,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统一交办需省级层面研究办理的具体问题和意见192条,推动工作落实和改进。

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强调要坚持依法防治、预防为主、科学防治、精准防控,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统筹推进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联动,对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一条例”、动物防疫法实施情况等开展执法检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基础,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组织实地督察九大高原湖泊(湖长制和保护治理)工作情况,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在全国率先出台人大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的办法、专题调研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检查教师法实施情况……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精准发力多措并举,让人大监督更加有力、更加有效。

【履职成绩单】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1项,开展执法检查6次、组织专题询问3次。

来自人民根植人民 突出代表主体地位

“我省农村公路短板仍十分突出,期待‘十四五’时期各级进一步加大投入促进建设。”“人口老龄化、出生率不乐观、社会负担加重等问题日益凸显,随着国

家生育政策改革调整,相关地方性法规和配套政策也应及时修改,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在2020年11月举行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期间,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列席会议的部分在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进行座谈,听取收集了不少代表对我省“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意见建议。

代表主体地位更加突出,代表作用才能更好发挥。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把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放在重要位置,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积极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人民的特点和优势。

畅通渠道才能连接民情民意。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继续坚持以“直通车”方式听取代表意见,了解基层社情民意,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多种方式与189名基层代表建立经常性联系;落实常委会领导主持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制度,直接听取93名基层代表意见,交办代表建议60件;落实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赴基层调研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制度,协调解决了一些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烦心事。

为加强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省人大常委会推动各级人大依法提出代表任期述职要求,坚持在网络平台公布人大代表基本信息,方便群众联系代表反映意见;健全省人大代表履职档案,促进代表深入群众、为民代言。

在履职服务保障方面,先后组织96名基层省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培训,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在滇全国人大代表培训344人(次),促进增强履职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由于受疫情影响,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推迟至2020年5月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时间较往年短了不少。时间压缩,实效不减,省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推动“一府两院”等认真履职,着力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同时,开展了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活动,推进连续办复往年建议。

【履职成绩单】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和研究的4件议案、代表提出的788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全部办结并作了答复。其中,所提问题当年得到解决A类建议比例达71.31%。

政治过硬本领高强 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在工作实践中,我们深深体会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与时俱进、博大精深的重大理论成果,是在新发展阶段做好人大工作的思想武器和根本遵循。”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人介绍,在去年的工作中,省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紧盯政治过硬、工作过硬、作风过硬,着力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转变工作作风,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突出政治建设——省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工作分工方案和任务清单,修订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出台省委请示报告政治重大事项清单、关于加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实施意见等,确保人大工作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加强能力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强调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经常性开展学习活动,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视频辅导讲座,举办专题学习辅导、能力培训轮训班,举办专题学习讲堂等,努力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能力素质。

推进作风建设——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改进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日程安排、报告方式和审议规范,进一步提高会议质量效率。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围绕增强调研实效和落实精文减会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同时,制定出台相关工作举措,厉行勤俭节约。

【履职成绩单】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先后举办4期专题学习辅导、12期推进履职能力提升轮训班、2期处级领导干部轮训班、40期机关学习教育讲堂;机关全年会议和文件分别较上年精简44.44%、6.58%。

本报记者 瞿姝宁